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64/04-05號文件

檔 號：CB1/BC/8/04

《2005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5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05至06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了一套財政預算措施，藉以促進社會穩定，推動經濟發展。這些措施涉及多個方面，其中包括下列與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免稅額有關的措施——

- (a) 把子女免稅額由30,000元增加至40,000元，由2005/06課稅年度開始實施；及
- (b) 為供養年齡介乎55至59歲之間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納稅人引入一項新的基本免稅額和一項額外免稅額(兩者同為15,000元)，由2005/06課稅年度開始實施。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上一段所載與薪俸稅有關的措施。

法案委員會

4. 在2005年4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舉行一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把子女免稅額由30,000元增加至40,000元

5. 為減輕納稅人在養育子女方面頗為沉重的負擔，政府當局建議把子女免稅額由30,000元增加至40,000元。估計約有30萬名納稅人會因此項措施而受惠。有關建議將會令政府全年稅收減少6.2億元。
6. 法案委員會並無就增加子女免稅額的建議提出任何疑問。

為供養年齡介乎55至59歲之間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納稅人引入新的免稅額

7. 現時，供養通常居住於香港並年齡為60歲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納稅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就每名受供養的父或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可享有30,000元免稅額；若該名父或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均與該納稅人同住，則該納稅人同時可享有相同款額的額外免稅額。由於經濟轉型及年紀較大人土的失業情況仍然較為嚴重，年輕一代無可避免要承擔更重的供養父母責任。為了減輕子女的負擔，政府當局建議向供養55至59歲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納稅人引入兩項新的免稅額。他們可以獲得每年15,000元的基本免稅額，而與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均與這些父母或祖父母同住的納稅人則可享有額外的15,000元免稅額。估計約有10萬名納稅人會因此項措施而受惠。有關建議將會令政府全年稅收減少4.5億元。

8. 法案委員會委員對建議的新免稅額表示歡迎，但對免稅額的適用範圍意見分歧。單仲偕議員尤其認為，新免稅額的適用範圍太闊，涵蓋並不需要稅項寬免的人。他認為，現行建議適用於所有年齡介乎55至59歲之間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這點與多個政黨(包括民主黨)的議員原來的概念有出入。原來的概念是新免稅額只適用於失業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自由黨的梁劉柔芬議員認為，鑒於引入有關免稅額會令政府稅收減少4.5億元，加上經濟仍未復甦，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收緊有關免稅額的適用範圍。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成員兼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民建聯支持是項建議。

9. 為回應單仲偕議員所表達的關注，法案委員會已研究有關新免稅額只限適用於失業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可行性。據政府當局表示，就為失業人士訂立免稅額方面，財政司司長已考慮過不同政黨所提出的意見。鑒於在界定“失業人士”一詞方面出現技術性問題，尤其是某人失業的期間及某人失業及再次就業的情況，當局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可行。政府當局又指出，有關建議亦可能會導致以下情況：沒有就業但以投資收入(如股息)為生而生活富裕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將會符合此類免稅額的資格，但受僱而薪金微薄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則不符合有關資格。因此，政府當局採納了一個廣泛的做法，規定有關免稅額適用於所有年齡介乎55至59歲之間的父母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這也是當局現時就年齡在60歲以上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免稅額所採用的做法。鑒於年齡在60歲以下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較容易重投全職或兼職工作，與需供養在60歲以上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納稅人相比，供養年齡介乎55至59歲之間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納稅人負擔相對較輕。因此，供養年齡介乎55至59歲之間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納稅人，將會享有數額較低(每年15,000元)的基本免稅額，而與這些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的納稅人，則可享有相同款額的額外免稅額。儘管如此，納稅人須通過有關供養的查核，才可申索新免稅額。

10. 單仲偕議員提出以應課稅入息代替就業情況，以決定新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申領資格。當局可考慮作出規定，倘若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應課稅入息不超過某指定限額，納稅人便符合資格申索新免稅額。政府當局認為以應課稅入息作為決定的因素並不可行。由於應課稅入息是在扣除多項免稅額後得出的款額，設定適當的應課稅入息水平有實際困難。倘若隨意就應課稅入息設定一個偏高的限額，可能會有礙把新免稅額批予真正有需要的人，但卻無阻那些以無須徵稅的股息為生的人符合有關免稅額的申領資格。雖然當局知悉，現行建議可能惠及不需要此類免稅額的人，但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建議最為簡單有效，可確保需要此類免稅額的人能輕易提出申索。

“供養”的定義

11. 至於“供養”的定義，委員察悉，倘若 ——

- (a) 一名父或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該課稅年度至少連續6個月與有關納稅人及他／她的配偶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或
- (b) 有關納稅人及他／她的配偶在該課稅年度提供不少於訂明款額的金錢(現時定為每年12,000元)以供養該名父或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則該名父或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方被視為由該納稅人或他／她的配偶供養。

12. 法案委員會已進一步研究，納稅人在某一課稅年度可申索的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的最高款額。據政府當局表示，凡已容許納稅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就該納稅人或他／她的配偶的父或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作出扣除，任何人均不得在該課稅年度就同一名父或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獲給以供養父母免稅額。倘能通過有關的供養查核，納稅人可就其供養的每名父或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他／她的配偶供養的父或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申索免稅額。關於政府當局認為新措施會令10萬名納稅人受惠的估計，法案委員會察悉，此項估計根據多項因素作出，其中包括香港人口的年齡分布情況及納稅人的概況。

虛假申索的刑罰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該條例規定，任何人蓄意意圖在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稅額的有關方面作出任何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有關刑罰包括罰款，違例者亦可被處相等於少徵收的稅款3倍的罰款；少徵收的稅款是指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以及監禁。法案委員會亦察悉，若沒有人提起訴訟，稅務局局長有權以罰款方式徵收額外稅款。政府當局又證實，在實施新免稅額後，會隨機抽查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新申索個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 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建議

15.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5年6月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16. 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5月27日會議上，支持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6月8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日

《 2005年收入(免稅額)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總數：9名委員)
秘書	余麗琮小姐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5年5月17日